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整体经济形势风险。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面临新常态，行业整体预计近期仍将保持波动态势；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三个方面措施控制风险。一是依据现有产业进行产业延伸，拓展新材料领域；二是进行技术改造，从产业链的源头上降低成本；三是着力开发新型肥料，强化市场拓展，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营销水平提升，降低经营风险。

2、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集团	指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化肥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华昌进出口	指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涟水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锅炉	指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华昌建筑	指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德华昌	指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恒昌投资	指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井神盐化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艾克沃环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物业	指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2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联碱行业、联碱法	指	联碱法（又称侯氏制碱法），以合成氨 NH_3 、盐 NaCl 为原料，同时联产纯碱 Na_2CO_3 、氯化铵 NH_4Cl 两个产品
化学肥料行业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类产品
化学肥料系列产品	指	本公司尿素、复合肥、氯化铵、合成氨类产品
多元醇	指	本公司丁醇、辛醇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昌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4/2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龙	费云辉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电话	0512-58727158	0512-58727158
传真	0512-58727155	0512-58727155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huachang@huachangche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5898327-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根泉、滕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汤金海、杨楠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035,301,986.01	4,239,581,164.03	-4.82%	4,242,955,0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87,270.59	-123,866,166.07	(增)123.73%	13,192,6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516,856.42	-151,700,536.59	12.40%	-60,234,9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539,009.44	223,421,406.72	-23.67%	374,010,06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2478	(增)121.75%	0.0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2478	(增)121.75%	0.0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6.62%	7.97%	0.8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6,254,607,645.93	6,292,471,364.62	-0.60%	5,144,788,9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0,546,378.60	1,870,335,675.29	48.13%	1,873,967,909.4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9,142,609.22	1,225,910,762.64	1,170,560,317.54	729,688,29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2,907.98	40,592,557.11	15,151,093.13	10,566,5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70,025.90	14,696,230.81	14,005,165.20	-162,448,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55,887.57	99,976,011.44	156,428,207.84	-174,821,097.4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和先征后退）停止执行，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导致销售量下降所致；同时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转让东华能源股票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下文）。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629.65	-1,775,263.39	1,582,35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8,840.00	41,132,683.00	96,565,19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09,56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651.72	-1,550,407.45	-140,87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23,611.84	9,965,920.02	24,555,96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47.81	6,721.62	23,188.95	
合计	199,904,127.01	27,834,370.52	73,427,517.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的化工企业，近年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产业的拓展延伸，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一）产业概况

1、合成气。合成气是本公司产业链的源头。利用造气装置，使用块煤、粉煤生产合成气（ $\text{CO}+\text{H}_2$ ），合成气作为后续生产合成氨、石化/精细化工产业链产品的原料。目前本公司以合成气为原料后续产业为：合成氨，多元醇，纯碱、氯化铵，尿素，硝酸，新型肥料等。报告期，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投产运行，通过技术改造使用粉煤代替块煤，达到了从源头上节能降耗的目标；据统计项目投产能从源头上降低生产成本200-300元/吨（以合成氨计算）。煤制合成气提供的丰富氢资源，存在量大、成本低特点，为公司后续向石化、新材料等领域拓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2、纯碱。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近年来，由于受下游玻璃等产业低迷以及新增产能的影响，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较大，经济效益下滑；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存在供给侧改革压力。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2015年度与2014年相比，国内纯碱产量、出口量和表观消费量均有增加；其中：2015年国内共生产纯碱2,591.7万吨，出口219.7万吨，进口0.1万吨，表观消费量为2,372万吨。2015年度氯化铵产量1,220.6万吨，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2.2%。

3、尿素。尿素是由碳、氮、氧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主要用于农业生产，也可用于生产多种复合肥料。本公司尿素由合成氨为原料生产，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一部分用于下游新型肥料生产。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5年全国共生产化肥7,110.2万吨（折纯量，下同），较上年增长7.3%。分品种看，磷肥产量增幅最大，2015年全国共生产磷肥2,026.4万吨，比上年增长11.4%；钾肥产量增幅排在第二，2015年全国共生产钾肥611.9万吨，比上年增长8.2%；氮肥2015年全国共生产氮肥4,943.8万吨，比上年增长6.3%。

4、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

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

5、多元醇。本公司以丙烯、合成气和氢气为原料，生产多元醇，其中合成气（氢气）由公司产业装置直接提供；本产品为石油化工与无机化工相结合的行业。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

（二）产业拓展方向及行业情况

1、合成气产业。合成气产业为本公司后续着力拓展的方向之一。在该产业拓展过程中，本公司主要优势包括：一是国内煤炭资源丰富，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作为直接燃烧提供能源将呈不断减少趋势，而用于清洁生产将是发展趋势。二是与产煤地相比，本公司所处地区产业结构较完善，有利于相关上下游配套，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三是本公司所处地区是重要化工产品、新材料主要消费地之一。本公司后续拓展方向包括：一是与相关合作方强化合作继续落实石油化工与无机化工相结合，向化工新材料方向拓展。二是围绕现有产业，通过合作、产业延伸，根据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及当地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着力拓展产业集群，提升合成气利用附加值。

2、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该产业为本公司后续着力拓展的方向之一。目前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低。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约有3,500家，产能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预计未来行业将呈现优化整合态势，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产品同质化。目前行业由于集中度较低，整体复合化、专业化水平不高，呈现产品同质化；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三农”改革措施的落实，以及改革红利的逐步释放，将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

（3）优惠政策取消。2015年2月，国家上调了铁路货物运价率，其中化肥和磷矿石超额上涨，不再执行优惠运价；2015年4月国家启动了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2015年4月我国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2015年9月化肥增值税按13%税率恢复征收。随着相关优惠政策的取消，将理顺并建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4）化肥工业复合化、专用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化肥生产从单一肥料过渡到以新型生态肥料为主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工业发展和农业发达水平的重要标志。今后调整化肥产业结构，加快新型生态肥料发展，提高其在化肥施用中的比例将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

（5）产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自给自足的目标以及未来农村改

革所带动的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提高都需要充足、优质的化肥作为必要的保障。2016年1月27日，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基本形成改善农业环境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技术路径，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总体得到遏制，治理明显见到成效。实施并完善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因环保要求的提高，预计未来农业对新型生态肥料的需求将维持增长。

3、新材料产业。“十二五”期间，本公司在参与的C2-C4页岩气综合利用新材料领域取得了进展，利用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生产的丙烯，与本公司生产的合成气结合生产多元醇，为发展化工新材料奠定了基础。后续本公司将进一步进行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这些新材料涉及的方向为丙烯-异丁醛（多元醇）-新戊二醇及下游产业。

新戊二醇，分子式 $C_5H_{12}O_2$ ，全称2，2-二甲基-1，3-丙二醇，别名季戊二醇，简称NPG，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脂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脂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聚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无印油墨、合成增塑剂等。同时，新戊二醇又是优良的溶剂，可用于芳烃和环烷基碳氢化合物的选择分离，高级润滑油的添加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在医药行业还用于镇痛药布洛芬的合成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015.6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21,97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的 22%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东华能源；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1,931.6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东华能源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方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扬子江石化的长远健康发展。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为 346,822.16 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 157,31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 182,061.6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 25,323.31 万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14,535.91 万元，与期初相比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1,349.47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127,34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入固定资产 182,061.6 万元，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54,718.69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7,016.19 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 10,446.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持有的东华能源、井神盐化股票价格上升公允价值增加 22,517.01 万元，转让持有的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减少 32,963.49 万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交通方便，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苏浙沪三地是中国工农业发达的地区，工业化程度较高，贴近目标市场优势较明显。公司所处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13个保税港区、第一个内河口岸保税港区。公司地处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201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苏南地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地位。

2、发展基础优势。公司是一家拥有较完善产业链及基础设施的煤气化生产企业。通过4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以合成氨为起点的系列基础化工产业，产业间关联度较高，便于产业延伸，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完备的公用基础设施，包括自备热电厂（热电联产）、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拥有发展预留地。近年来，公司着力优化存量产能，以采用先进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从产业链源头进行原料结构调整，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围绕现有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依托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升级。2011年10月，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共同设立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建设12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为进入石化领域及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提供了良好的平台。经过近几年的规划及布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可靠保障。

3、营销优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培养了一支良好的营销队伍，具有完善的大宗产品营销模式及较丰富的营销经验。近几年来，随着公司向流通领域开拓延伸，深度营销策略的实施，营销网络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强化了上下游一体化；营销能力及效果进一步加强。

4、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体制，对生产过程各个方面有比较深刻地认识和理解。通过长时间的实践掌握了很多技术诀窍，员工的操作技能娴熟；通过加强培训、技能考评，培养、储备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实践员工。

5、环保节能减排优势。公司始终遵循“循环经济”的发展原则，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的理念贯穿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中。公司始终紧密围绕国家产业、能源、环保等政策，组织企业营运、发展。“十一五”期间，公司提前完成国家节能减排20%的目标。2012年以来，公司的纯碱生产连续被工信部和中石化联合会认定为纯碱行业联碱法工艺的“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十二五”规划的发展项目投产运营，实现稳产、达产；并在此基础上初步规划了“十三五”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结合现有产业，在烯烃下游化工新材料方向拓展，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通过与相关合作方合作，根据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重点项目及当地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着力拓展产业集群，提升合成气产业利用附加值；另外，着力开发、拓展新型肥料产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产业升级。本公司将继续进行精心、科学调研论证，不断努力拼搏，按规划目标落实具体投资项目。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53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3.73%。

1、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40,73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67.55万元；其中，联碱产品增加毛利7,137.53万元，化学肥料产品增加毛利11,596.41万元，精细化工产品增加毛利2,939.21万元，外购外销产品减少毛利2,943.05万元，其他减少毛利2,162.55万元；实现毛利率10.1%，与上年相比增加4.39%。主要原因包括：

（1）生产成本降低。报告期，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3月份投产，从产业链源头上降低了生产成本，导致毛利增加。经测算，因项目投产降低生产成本约7,000万元。

（2）新增利润来源。报告期，公司多元醇项目4月份投产，实现毛利约4,256.39万元。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也有所增加。

（3）其他因素。报告期，复合肥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增加12.14万吨，销售价格上升；与上年相比增加毛利4,652.27万元。

另外，报告期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调节各产品产量，导致其他各产品品种间利润变化。外购外销产品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外购外销销售量下降所致；其他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硝酸市场价格下滑、销售量减少所致。

2、新建项目投产。5月份，公司新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项目、25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实现投产、稳产、达产。

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公司产业链的源头是煤炭，项目是采用先进煤气化技术进行原料结构节能改造，从产业链源头上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本项目稳产、达产从产业链源头上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同业先进水平目标；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等政策的发展方向。

25万吨/年多元醇项目：项目为无机化工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的产品项目，所使用的合成气、氢气原料，由公司现有产业装置直供，项目顺利稳产、达产为后续落实“十三五”发展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3、营销模式创新。报告期，公司通过实施深度营销方案及产品策略，将市场前移，提升服务，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上半年实现自产复合肥销售约49.1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9%；下半年由于受国家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影响，全年实现自产复合肥销售77.5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57%。由于处于营销拓展期，销售费用整体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28%；实现的经济效益尚未显著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35,301,986.01	100%	4,239,581,164.03	100%	-4.82%
分行业					
联碱行业	861,997,527.06	21.36%	923,293,490.94	21.78%	-6.64%
化学肥料行业	1,868,173,031.79	46.30%	1,393,012,466.38	32.86%	34.11%
精细化工行业	701,623,879.21	17.39%	148,932,299.30	3.51%	371.10%
外购外销贸易	441,267,747.39	10.94%	1,580,476,852.72	37.28%	-72.08%
其他	162,239,800.56	4.02%	193,866,054.69	4.57%	-16.31%
分产品					
纯碱	692,613,479.37	17.16%	792,181,538.29	18.69%	-12.57%
肥料系列产品	2,037,557,079.48	50.49%	1,524,124,419.03	35.95%	33.69%
精甲醇	68,613,335.14	1.70%	148,932,299.30	3.51%	-53.93%
多元醇	633,010,544.07	15.69%			
外购外销贸易	441,267,747.39	10.94%	1,580,476,852.72	37.28%	-72.08%
其他	162,239,800.56	4.02%	193,866,054.69	4.57%	-16.31%
分地区					
内销	3,698,631,148.76	91.66%	4,132,293,893.96	97.47%	-10.49%
外销	336,670,837.25	8.34%	107,287,270.07	2.53%	213.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联碱行业	861,997,527.06	702,852,802.26	18.46%	-6.64%	-15.88%	8.96%
化学肥料行业	1,868,173,031.79	1,667,552,893.84	10.74%	34.11%	27.45%	4.66%
精细化工行业	701,623,879.21	670,184,282.36	4.48%	371.10%	356.27%	3.11%
外购外销贸易	441,267,747.39	419,454,127.04	4.94%	-72.08%	-72.57%	1.70%
其他	162,239,800.56	167,883,058.55	-3.48%	-16.31%	-5.62%	-11.72%
合计	4,035,301,986.01	3,627,927,164.05	10.10%	-4.82%	-9.25%	4.39%
分产品						
纯碱	692,613,479.37	518,211,655.08	25.18%	-12.57%	-19.00%	5.94%
肥料系列产品	2,037,557,079.48	1,852,194,041.02	9.10%	33.69%	23.14%	7.78%
精甲醇	68,613,335.14	79,737,145.31	-16.21%	-53.93%	-45.71%	-17.59%
多元醇	633,010,544.07	590,447,137.05	6.72%			
外购外销贸易	441,267,747.39	419,454,127.04	4.94%	-72.08%	-72.57%	1.70%
其他	162,239,800.56	167,883,058.55	-3.48%	-16.31%	-5.62%	-11.72%
合计	4,035,301,986.01	3,627,927,164.05	10.10%	-4.82%	-9.25%	4.39%
分地区						
内销	3,698,631,148.76	3,307,702,581.95	10.57%	-10.49%	-15.25%	5.02%
外销	336,670,837.25	320,224,582.10	4.88%	213.80%	236.84%	-6.51%
合计	4,035,301,986.01	3,627,927,164.05	10.10%	-4.82%	-9.25%	4.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联碱行业	销售量	万吨	97.71	114.81	-14.89%
	生产量	万吨	128.19	134.96	-5.02%
	库存量	万吨	6.31	3.94	60.06%
	自用量	万吨	28.11	18.83	49.27%
化学肥料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03.9	80.93	28.38%
	生产量	万吨	157.24	122.83	28.02%
	库存量	万吨	7.98	7.4	7.85%
	自用量	万吨	52.76	39.97	32.01%
精细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7.11	6.5	163.25%
	生产量	万吨	32.79	13.85	136.85%
	库存量	万吨	0.23	0.17	38.16%
	自用量	万吨	15.62	7.4	111.06%
合计	销售量	万吨	218.72	202.23	8.15%
	生产量	万吨	318.22	271.63	17.15%
	库存量	万吨	14.52	11.51	26.19%
	自用量	万吨	96.49	66.2	45.7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总体生产、销售、库存、自用平衡。

报告期，联碱产品库存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用氯化铵库存增加，自用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

销量增加导致氯化铵使用量增加。

报告期，化学肥料产品生产、销售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复合肥、尿素产销量增加，自用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复合肥产销量增加导致使用尿素量增加。

报告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多元醇项目投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联碱行业	原材料	399,501,485.91	56.84%	532,308,066.11	63.71%	-24.95%
	人工工资	43,208,083.91	6.15%	49,982,361.75	5.98%	-13.55%
	折旧	80,325,248.50	11.43%	75,677,871.72	9.06%	6.14%
	能源	118,187,186.46	16.82%	116,433,142.55	13.94%	1.51%
	其他	61,630,797.48	8.77%	61,122,598.18	7.32%	0.83%
	小计	702,852,802.26	100.00%	835,524,040.31	100.00%	-15.88%
化学肥料行业	原材料	1,318,870,154.01	79.09%	1,093,318,741.97	83.56%	20.63%
	人工工资	59,538,237.88	3.57%	46,587,938.20	3.56%	27.80%
	折旧	86,216,828.21	5.17%	51,485,716.78	3.94%	67.46%
	能源	128,114,523.84	7.68%	71,147,869.23	5.44%	80.07%
	其他	74,813,149.90	4.49%	45,816,212.03	3.50%	63.29%
	小计	1,667,552,893.84	100.00%	1,308,356,478.21	100.00%	27.45%
精细化工行业	原材料	601,695,025.43	89.78%	88,326,876.49	60.13%	581.21%
	人工工资	9,877,008.42	1.47%	10,889,082.49	7.41%	-9.29%
	折旧	23,782,569.60	3.55%	12,607,629.62	8.58%	88.64%
	能源	33,977,134.61	5.07%	23,151,351.86	15.76%	46.76%
	其他	852,544.30	0.13%	11,909,836.90	8.11%	-92.84%
	小计	670,184,282.36	100.00%	146,884,777.36	100.00%	356.27%
外购外销贸易	成本	419,454,127.04	100.00%	1,529,232,748.02	100.00%	-72.57%
其他	成本	167,883,058.55	100.00%	177,883,793.29	100.00%	-5.62%
合计		3,627,927,164.05		3,997,881,837.19		-9.2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纯碱	原材料	293,483,907.06	56.63%	406,548,045.99	63.54%	-27.81%
	人工工资	32,378,122.59	6.25%	38,704,986.77	6.05%	-16.35%
	折旧	60,621,177.68	11.70%	59,264,751.21	9.26%	2.29%
	能源	86,351,749.33	16.66%	88,621,991.22	13.85%	-2.56%
	其他	45,376,698.42	8.76%	46,646,906.62	7.29%	-2.72%
	小计	518,211,655.08	100.00%	639,786,681.81	100.00%	-19.00%
肥料系列产品	原材料	1,424,887,732.86	76.93%	1,219,078,762.09	81.05%	16.88%
	人工工资	70,368,199.20	3.80%	57,865,313.18	3.85%	21.61%
	折旧	105,920,899.03	5.72%	67,898,837.29	4.51%	56.00%
	能源	159,949,960.97	8.64%	98,959,020.56	6.58%	61.63%
	其他	91,067,248.96	4.92%	60,291,903.59	4.01%	51.04%
	小计	1,852,194,041.02	100.00%	1,504,093,836.71	100.00%	23.14%
精甲醇	原材料	39,883,498.31	50.02%	88,326,876.49	60.13%	-54.85%
	人工工资	7,107,586.44	8.91%	10,889,082.49	7.41%	-34.73%
	折旧	9,457,611.73	11.86%	12,607,629.62	8.58%	-24.99%
	能源	16,084,944.82	20.17%	23,151,351.86	15.76%	-30.52%
	其他	7,203,504.01	9.03%	11,909,836.90	8.11%	-39.52%
	小计	79,737,145.31	100.00%	146,884,777.36	100.00%	-45.71%
多元醇	原材料	561,811,527.12	95.15%			
	人工工资	2,769,421.98	0.47%			
	折旧	14,324,957.87	2.43%			
	能源	17,892,189.79	3.03%			
	其他	-6,350,959.71	-1.08%			
	小计	590,447,137.05	100.00%			
外购外销贸易	成本	419,454,127.04	100.00%	1,529,232,748.02	100.00%	-72.57%
其他	成本	167,883,058.55	100.00%	177,883,793.29	100.00%	-5.62%
合计		3,627,927,164.05		3,997,881,837.19		-9.25%

说明

原材料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受经济低迷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导致原材料占成本比例下降。其次，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报告期投产，降低了成本消耗。另外，原材料成本总额的变化的一项重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各产品产量的影响。

人工工资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人工工资成本总额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各产品间分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各产品产量的影响。

折旧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折旧成本总额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建项目-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多元醇项目投产。

能源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能源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各产品产量变化的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6,593,898.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0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7,288,352.79	3.90%
2	第二名	97,361,539.40	2.41%
3	第三名	97,082,928.50	2.41%
4	第四名	96,284,235.04	2.39%
5	第五名	78,576,842.67	1.95%
合计	--	526,593,898.40	13.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82,279,494.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0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8,179,946.27	10.91%
2	第二名	250,377,892.32	7.84%
3	第三名	243,736,165.12	7.64%
4	第四名	173,552,034.65	5.44%
5	第五名	166,433,455.94	5.21%
合计	--	1,182,279,494.31	37.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述第一名供应商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8,517,555.34	122,616,604.67	29.28%	主要是销售量增加等运费增加 1,914.04 万元，销售人员增加等职工薪酬增加 1,242.24 万元，广告费增加 419.05 万元。
管理费用	167,783,200.52	155,721,951.68	7.75%	
财务费用	147,825,400.22	148,830,484.44	-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415.42	2,927,422.27	-90.76%	主要是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3,524,963.14	10,274,396.32	1,783.57%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 18,677.54 万元。2015 年度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因对方违约存在坏账风险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阅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6-007 号。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582,338.40	4,835,356,288.40	-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043,328.96	4,611,934,881.68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9,009.44	223,421,406.72	-23.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08,520.17	10,166,353.10	576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93,813.67	990,559,671.33	-5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4,706.50	-980,393,318.23	-11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912,221.39	3,686,300,000.00	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108,391.08	2,946,701,242.35	2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3,830.31	739,598,757.65	-9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38,649.38	-17,032,952.94	-2230.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28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存货数量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受限货币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4,85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转让参股公司扬子江石化股权及收到对外投资股利等收到现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98.73 万元；由于在建项目报告期投入运营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46.59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1,97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增加 89,651.22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76,89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

年相比增加84,023.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2,954.3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7,053.9万元，差额14,099.52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25,323.31万元，财务费用15,067.22万元，投资收益28,753.70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217.4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5,094.65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减少21,329.80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9,352.50万元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7,536,966.60	760.33%	主要是转让东华能源部分股票，实现投资收益254,609,565.29元；转让参股公司扬子江石化股权，实现投资收益30,683,404.79元。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16,021,469股，持有并神盐化股票1,800万股。
资产减值	193,524,963.14	511.74%	主要是2015年度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因对方违约存在坏账风险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阅2016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2016-007号。	否
营业外收入	13,609,951.87	35.9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奖励补助10,598,840.00元。	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仍将收到政府奖励补助。
营业外支出	2,782,867.78	7.36%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8,466,754.64	8.45%	378,826,081.62	6.02%	2.43%	-
应收账款	230,112,535.59	3.68%	186,418,234.48	2.96%	0.72%	
存货	503,795,252.13	8.05%	515,759,838.25	8.20%	-0.15%	
长期股权投资	30,155,996.96	0.48%	249,885,631.66	3.97%	-3.49%	
固定资产	3,468,221,577.83	55.45%	1,895,053,645.13	30.12%	25.33%	固定资产期末净额为346,822.16万元，与期初相比增加157,316.7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182,061.6万元，本期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25,323.31万元。
在建工程	313,494,667.89	5.01%	1,586,923,745.37	25.22%	-20.2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31,349.47万元，与期初相比减少127,342.91万元；主要原因是转入固定资产182,061.6万元，本期在建工程投入

						增加 54,718.69 万元。
短期借款	1,494,500,000.00	23.89%	2,304,500,000.00	36.62%	-12.7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444,000,000.00	7.10%	326,000,000.00	5.18%	1.9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626,748.18	225,170,120.98	428,892,651.60			329,634,923.94	470,161,945.22
上述合计	574,626,748.18	225,170,120.98	428,892,651.60			329,634,923.94	470,161,945.22
金融负债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7,993,813.67	990,559,671.33	-56.79%

注：上述投资额按实际付款额进行统计计算，不包括已取得供应商发票尚未付款金额等。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化工及化学肥料行业	26,723.52	108,475.47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00.00%		7,000.00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能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2012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2-008号公告
年产25万吨多元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8,049.84	58,955.91	自有资金及贷款	100.00%	19,182.00	1,470.75	投产初期及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3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2013-020号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新型肥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学肥料行业	5,522.19	41,163.18	自有资金及贷款	80.00%	8,000.00	-61.48	产品价格下降(立项时比)及产能尚未发挥影响	2012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12-020号公告
合计	--	--	--	50,295.55	208,594.56	--	--	27,182.00	8,409.27	--	--	--

上述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在建工程项目核算增加额，包括已付款及未付款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7,940,000.36	225,170,120.98	428,892,651.60		329,634,923.94	254,609,565.29	470,161,945.22	自有资金
合计	227,940,000.36	225,170,120.98	428,892,651.60	0.00	329,634,923.94	254,609,565.29	470,161,945.2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 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以上 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0	0	0.00%	0	已使用完毕	0
合计	--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 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5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45.00 万元；2015 年 8 月 14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965.00 万元后的资金 89,780.00 万元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其中，中国银行张家港市梁丰支行，账号为 544367250633 的账户 45,000 万元；交通银行张家港市人民路支行，账号为 325387506018800000964 的账户 44,78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B109 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745.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93.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51.22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3,500.00 万元，股本溢价款 76,151.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增 13,500.00 万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4,651.2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651.22	44,651.22	44,651.22	44,651.22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89,651.2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2%股权	2015 年 05 月	25,000	0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东华能源合作，理顺关系，减少关联方交易，便于经营管理；同时形成较明确分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扬子江石化的长远健康发展；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25,0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总额 3,068.34 万元。	77.89%	以审计评估价为基础的协议价	否	-	是	是	2015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25 号）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0,000,000.00	109,261,912.77	57,511,316.28	438,936,859.35	7,433,454.03	5,547,619.55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原料药、食品添加剂（按许可证所列品种）制造、销售	30,000,000.00	63,721,577.49	-6,105,630.87	35,089,559.12	-8,491,414.21	-7,171,484.90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生态肥料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795,062,154.61	147,817,945.56	1,001,451,445.07	1,897,109.49	1,663,414.81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	194,107,657.00	693,669,613.53	207,173,708.28	633,080,977.00	19,450,742.74	14,707,520.38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	50,000,000.00	55,918,855.78	55,821,993.48	6,563,971.60	359,297.19	233,904.89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冷换热器、结构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71,883,185.73	48,507,179.05	88,993,715.20	4,098,686.78	3,770,375.66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三废”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能源领域技术开发；超临界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生产、销售	50,000,000.00	74,294,660.65	15,512,748.46	9,581,842.36	-5,913,324.51	234,457.11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氢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的生产与销售等	5,000,000.00（美元）	44,083,108.67	38,937,611.33	30,498,233.67	-631,362.81	543,496.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参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政策及行业情况

1、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关注三农。2016年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正式公布，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18份中央一号文件，也是自2014年以来连续第三次将“农业现代化”写入标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一号文件中首次提出优化粮食种植结构，适当减少玉米种植面积。启动实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稳定水稻和小麦生产，适当调减非优势区玉米种植。支持粮食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扩大粮改饲试点，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这会减少“镰刀弯”区域的农业用肥量。

国家继续推进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基本形成改善农业环境的政策法规制度和技术路径，确保农业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总体得到遏制，治理明显见到成效。实施并完善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区域示范工程。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积极推广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与保护农民利益并重，采取“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推进”的办法，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入推进新疆棉花、东北地区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在使玉米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同时，综合考虑农民合理收益、财政承受能力、产业链协调发展等因素，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

2、农业部部署化肥减量增效试点。2015年5月25日，农业部办公厅公布了4月20日印发的《〈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方案》。农业部在方案中提出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总体目标的细化分年度减量目标任务，以及化肥减量增效的具体技术措施和2015年度化肥减量增效的试点安排。

细化年度任务分解。按照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总体目标，根据生产的实际和可能，农业部细化了分年度的减量目标任务。2015年：农作物化肥用量增幅降到1%以下。其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73%，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52%，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40%，机械施肥占比31%。2016年-2020年逐年推进，到2020年：农作物化肥用量零增长；其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到户率达到90%，畜禽粪便养分还田率达到60%，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60%，机械施肥占比4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

化肥减量增效的重点措施。化肥减量增效不单纯是一个使用数量的减少，更应坚持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目标不动摇，以全新的理念、科学的思路、强力的措施，着力转变生产发展方式，努力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具体的措施：（一）调优结构减量。在作物种植结构上，重点是玉米作物“两改”：

调减高纬度、干旱地区和土地贫瘠地区玉米种植，改种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和青贮玉米。改高秆大穗品种为矮秆密植适宜机收、经济系数高的品种。在化肥使用结构上，重点是“两优化”：优化氮磷钾配比，促进大元素与中微量元素的配合。优化肥料结构，加快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二）精准施肥减量。重点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提高配方肥到位率。另一方面，推广机械深施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化肥机械深施、机械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技术，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三）有机肥替代减量。合理利用有机养分资源，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一是推进秸秆养分还田；二是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三是因地制宜种植绿肥。（四）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减量。依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引导耕地质量建设和科学施肥。

3、农业可持续发展重点任务出台。《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提出了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在重点任务中与肥料相关的内容有：

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推进“过腹还田”。积极发展草牧业，支持苜蓿和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因地制宜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等节约型农业技术。提升耕地质量。采取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恢复和培育土壤微生物群落，构建养分健康循环通道，促进农业废弃物和环境有机物分解。防治农田污染。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普及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种植，到2020年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努力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4、国家发布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年5月20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农计发[2015]145号）。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新世纪以来中国农业发展主要成就。（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粮食生产实现历史性的“十一连增”，连续8年稳定在5亿吨以上，连续2年超过6亿吨。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农产品稳定增长，市场供应充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增速连续5年超过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长。（2）农业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高。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推广实施了一批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农田灌溉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重由2002年的61.4%下降到2013年的55%，有效利用系数由0.44提高到2013年的0.52，粮食亩产由293公斤提高到2014年的359公斤。在地少水缺的条件下，资源利用水平提高，为保证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出重要贡献。

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在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农

业资源过度开发、农业投入品过量使用、地下水超采以及农业内外源污染相互叠加等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日益凸显，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农业内源性污染严重，化肥、农药利用率不足三分之一，农膜回收率不足三分之二，畜禽粪污有效处理率不到一半，秸秆焚烧现象严重。

5、国家改革农业三项补贴政策。2015年5月13日，财政部、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这次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目的是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政策效能，在国家对农民的总体支持力度不降低的前提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这次农业“三项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的主要内容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全国范围内调整2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根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的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中央财政安排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20%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二是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2015年，财政部、农业部选择安徽、山东、湖南、四川和浙江等5个省，由省里选择一部分县市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将8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将2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按照统一调整完善政策的要求集中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6、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发布。2015年7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52）正式公布，2015年度工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项目整合了原有的相关专项。2015年转型升级资金重点支持“互联网+”、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重点领域。工业强基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

在绿色制造领域专设了“农药化肥行业安全绿色生产工艺示范”。对于催化加氢技术在农药生产中的应用、新型高效液体复合肥、磷石膏制酸联产碱性肥料等示范工程，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农药化肥行业安全绿色生产工艺示范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下：

列入传统行业节能改造工程的先进煤气化技术示范项目，单炉原煤处理能力300吨/天以上的煤化工项目，要求有效气成分（ $\text{CO}+\text{H}_2+\text{CH}_4$ ） $\geq 90\%$ ，冷煤气效率 $\geq 80\%$ ，碳转化率 $\geq 98\%$ ，气化原料煤质指标与气化运行参数匹配合理，副产物综合利用率较高，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

新型高效液体复合肥示范工程要求：1. 对传统固体尿素、固体硝酸铵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利用一段

蒸发后尿素溶液和造粒前硝酸铵溶液反应制备液体氮肥（ ≥ 40 万吨/年），再以液体氮肥生产液体复合肥（规模 ≥ 5 万吨/年），自动灌装，具有氮、磷、钾元素实时配料以及锌、硼、镁、钙等微量元素系统；2. 硝态氮 $\geq 7.0\%$ ，铵态氮 $\geq 7.0\%$ ，酰胺态氮 $\geq 14.0\%$ ；3.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NY 2670-2015。

磷石膏制酸联产碱性肥料示范工程要求：1. 不新增磷酸产能，以磷石膏、含钾页岩等为原料，通过湿法磷酸生产中磷石膏深度脱磷净化、磷石膏制酸联产碱性肥料技术；2. 采用二水-半水湿法磷酸生产工艺，装置规模 ≥ 10 万吨/年；3. 碱性肥料构溶性成分： $SiO_2 \geq 30\%$ 、 $CaO \geq 20\%$ 、 $K_2O \geq 5\%$ 、pH 值 ≥ 8 。

7、工信部力推化肥行业转型。2015年7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指导意见设定了总量调控目标：到2020年，氮肥产能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原料结构改善目标：到2020年，采用非无烟煤的合成氨产品占比从目前的24%提升至40%左右，硫资源对外依存度下降10个百分点。提高中低品位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采用浮选技术使入选磷矿品位下降2-4个百分点。加大难溶性钾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生产规模尽快得到提高。产品结构升级目标：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2020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40-50%。

指导意见中，化肥行业转型升级重点措施有：（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一是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采用减量置换原则，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管，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二）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包括稳定性肥料所需要的硝化抑制剂、脲酶抑制剂等添加剂和液体复合肥所需要的工业磷酸铵、聚磷酸铵、硝酸钾、磷酸二氢钾等优质原料。（三）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转型升级的重大关键技术有先进煤气化技术、高效低压合成大型化技术、新型肥料增效技术、生物质肥料生产技术、大型空分压缩机。（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五）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六）加强农化服务。（七）借力“一带一路”战略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化肥资源短缺的国家投资建厂、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国际资源，转移输出部分优势产能。通过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化肥行业“走出去”步伐，构建互利双赢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一是通过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基金），支持和引导化肥企业转型发展；二是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参股、入股或设立化肥行业转型发展产业基金等模式，积极参与行业转型升级；三是积极研究化肥企业国际产能合作的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8、化肥取消增值税优惠。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明确自2015年9月1日起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和先征后返）停止执行。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化肥的具体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

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

9、科学施肥写入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这是该法第三次修订。此次修订在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五节“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中，首次增加了科学施肥方面的内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10、化肥出口关税维持不变。2015年12月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5〕23号）。与2015年度相比，化肥及原料进口关税维持不变；化肥类产品出口关税不变；磷酸、氨、氨水等化肥原料出口取消关税；磷矿石出口继续实行配额管理，出口关税由35%下调为20%。

11、江苏提高最低工资标准。2015年12月18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江苏最低工资标准为：一类地区由1630提高至1770元；二类地区由1460提高至1600元；三类地区由1270提高至140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由14.5元提高至15.5元；二类地区12.5元提高至14元；三类地区11元提高至12元。张家港市为一类地区，涟水县为三类地区。

12、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公布。2016年2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编制的《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苏发改工业发〔2015〕1481号）正式对外公布。

《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明确江苏石化产业中长期发展的重点方向，提出了优化调整全省石化产业布局的总体思路和规划导向，规划期2016~2030年。基本建成连云港徐圩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完成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和转型升级，形成“两带两极”产业空间格局。“两带两极”的主要内容：

做大做强沿海石化产业带 以进口石油和其它化工原料资源为基础，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基本有机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产业。加快推进国家规划沿海重大石化项目、石化产业基地建设进程，形成炼油、烯烃、芳烃及衍生产品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群。沿海石化工业带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要发挥对苏北内陆地区关联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基于淮安、宿迁、徐州当地特色资源优势 and 化工产业基础，统筹规划布局若干主业特色突出的专业化园区，适度发展盐化工、农用化工、生物化工，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

调优调绿沿江石化产业带 沿江南北两岸已经建成20多个较大规模的化工园区，亟需加快沿江石化产业转型、转移。有序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周边石化工业向有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转移，重点实施减量、转移、改造、提升。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扩大面积并适当整合，调整部分不合理布局园区，加快实施绿色化、安全

化改造，逐步提高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准入条件；不再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项目，率先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建设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规划面积约71平方公里，将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和核心，以多元化原料加工路线为补充，规划原油加工5000万吨级、生产乙烯300万吨级、芳烃500万吨级，最终形成以清洁油品、三大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有机化工原料为主要产品，内部资源高效利用、公用工程配置高度集约的国际一流石化产业基地。

有序推进南京老石化基地调整改造。南京地区石化产业形成了扬子石化、扬巴公司、南化公司、金陵石化等高度关联的石化企业集群。该地区合计原油年加工能力3050万吨，乙烯年生产能力155万吨，对二甲苯年生产能力140万吨，醋酸年生产能力170万吨，均居国内同类地区前两位。南京地区石化产业布局要加快转型、升级、转移。

重点打造一批新型特色化工园区。依托现有生产基础和资源条件，支持各地建设一批管理专业、特色鲜明、产品高端的新型化工园区。宁镇扬联动发展，以石油化工、碳一化工、合成材料、石化物流为特色；常州以高性能合成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为特色；泰州以化工中间体、专用化学品为特色；无锡以化纤原料、特种功能材料为特色；苏州以化工新材料、氟硅特种材料、精细化学品为特色；南通以工程塑料、化工中间体、现代农药为特色；盐城加快向石化深加工转型发展；淮安、徐州、宿迁利用沿海辐射效应，打造碱、酸、氯、氢等深加工产业链，适度发展生物化工。

13、电价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决定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下同）。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推进销售电价结构调整。全面推进工商业用电同价，江西、贵州和新疆实行商业用电和普通工业用电同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适当减少电力用户间的交叉补贴。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化肥生产用电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优惠价差较大的地方，分两步到位，2016年4月20日起全部取消电价优惠。

2015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江苏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不含中小化肥用电）下调0.0312元/千瓦时。

（二）管理层分析预测

2015年，世界经济复苏势头明显减弱，增速降至2009年以来最低水平。发达国家生产率增长缓慢，投资需求不足，金融市场信心不够稳固，经济复苏弱于预期。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内需不振，出口萎缩，资本外流，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1、政策延续改革深化。国家相关政策保持稳定性、延续性，行业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包括取消多项优惠政策，有利于理顺关系，健全市场化体系，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国家继续关注、重视“三农”问题，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农业经营模式将不断完善，并向高效、环保方向转变，对行业企业产品及产业升级提出了明确的方向。随着《江苏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出台，为公司产业中长期拓展明确了重点方向；有利于本公司根据产业规划及园区特点，着力拓展产业集群。

2、行业处于优化变革。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改革的方向、行业的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特别是国家恢复化学肥料增值税及取消优惠电价，有利于行业优化变革、产业整合增速。行业面临产品、产业升级，营销模式及服务模式转型动力及压力。

3、行业面临成本增加压力。由于国家取消化学肥料优惠电价及恢复化学肥料增值税，在目前整体经济低迷的背景下，短期内面临成本增加压力。对此，公司将持续通过先进技术改造、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行应对，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4、化学肥料行业前景值得期待。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处于很重要的地位，从粮食安全的角度考虑，国家将持续作为重要战略进行统筹安排；其次行业呈现集中度不高，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层次不齐，肥料施用粗放的特点，随着改革的深化，有利于行业优化整合，并带来发展机遇；另外，随着国家“三农”改革的推进，特别是土地政策、城镇化，有利于推进农业产业进程，释放改革红利。

5、化学肥料行业呈现国际化趋势。随着国家关税政策的放松，国内肥料出口量显著增长；行业竞争将覆盖国内、国际市场。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5年1-12月中国共出口各种肥料累计3,555万吨（以实物量计），同比增长了20%；各种肥料累计出口金额为108.78亿元，同比增长21.78%。

6、化工新材料前景值得期待。鉴于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传统化工产品面临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压力，而开发、生产环保型化工新材料是一个重点方向。对此，公司将跟进相关技术方向，围绕现有产业进行产业延伸，并落实、实施相关项目。

7、产业集群效应是企业拓展的重点。随着国家相关产业规划、方案的出台，国家“一路一带”政策，国内经济带划分政策的实施，以及物流及服务业成本上升趋势的影响；企业围绕国家政策，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强化合作拓展产业集群效应将是一个重点。

（三）应对措施及战略规划

1、拓展新型肥料市场。报告期，公司着力开发新型肥料，拓展复合肥产能；提升内部管理、创新营销模式，进一步优化了价值链。能过实施深度营销方案，将市场前移，通过提升服务，营销深化，拓宽销

售渠道；2015年度实现复合肥销售量77.5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57%。2016年度，公司将围绕国家政策，继续着力在新型肥料领域拓展。

2、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紧靠长江，所在的张家港市建有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该保税港区是全国第13个保税港区。2016年度，将着力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自身优势，参与行业国际市场竞争；并根据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政策，探索与沿线国家的直接贸易、直接投资、产能合作等事项。

3、持续落实节能减排降本节耗。2015年3月，公司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建成投产，通过运营情况看，成效显著。2016年度，公司将根据产品结构拓展对合成气需求量增加等因素，拟投资建设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成后，水煤浆加压气化装置合成气生产能力增加110000立方/小时。

4、持续拓展新材料产业。2015年4月，公司多元醇项目建成投产。2016年度，公司将继续进行产业延伸，在多元醇下游，投资建设新戊二醇项目。

新戊二醇，分子式 $C_5H_{12}O_2$ ，全称2，2-二甲基-1，3-丙二醇，别名季戊二醇，简称NPG，是典型的新戊基结构二元醇。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不饱和聚脂树脂、无油醇酸树脂、聚氨脂泡沫塑料和弹性体的增塑剂、聚脂粉末涂料、绝缘材料、无印油墨、合成增塑剂等。同时，新戊二醇又是优良的溶剂，可用于芳烃和环烷基碳氢化合物的选择分离，高级润滑油的添加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们环境意识日渐增强，环保型涂料及相关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将呈增长趋势，其市场前景良好。

另外，本公司正在向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方向拓展。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08号。

5、探索拓展产业集群效应。“十二五”期间，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合作，形成了以丙烯、合成气为产业源头的产业链布局；后续将继续寻求上下游合作，拓展产业集群效应，促进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

（四）实施战略规划的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为企业后续发展筹集、准备资金，不会影响后续项目实施。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约1,600万股，持有井神盐化股票1,800万股；能为融资提供支持，并能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按事前稳妥筹划，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在考虑整体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风险因素分析

1、经营风险。国家整体经济增长将面临新常态，行业整体预计近期仍将保持波动态势；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对此，公司已落实相关措施降低影响。具体包括：一是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引进、改造，达到节能减排降本节耗的目标，使公司技术、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着力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当前及今后企业发展提供动力，降低经营风险。

2、财务风险。未来随着发展规划的落实，需要一定的现金流支撑；尽管公司能通过事前筹划，降低风险；但整体经济形势、金融形势及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仍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新项目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整体经济形势、融资、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新项目运营风险。新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其次，项目运营存在一定的经营及市场等固有风险；对此，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控制风险。

5、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及节能减排政策等，行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对此，公司有清醒的认识与准备，并将密切关注政策走势及变化，围绕政策积极参与行业发展、变革。

6、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易燃、易爆，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控制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近年来，环境环保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执法依据及措施进一步细化。尽管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持续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使用的原料呈现大宗性，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及事前预测，跟踪研究价格趋势等措施，努力降低风险影响。

9、人力资源风险。随着公司产业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采取自动化、信息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措施，以应对人力资源风险。

10、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另外，对行业相关事项的判断，未来的展望；仅代表本公司对行业的理解，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6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面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所制定的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33,273,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4,909,76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3,490,976.40	29,387,270.59	216.05%	0.00	0.00%
2014 年	0.00	-123,866,166.07	0.00%	0.00	0.00%
2013 年	16,663,658.80	13,192,612.70	126.3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34,909,76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3,490,976.40
可分配利润（元）	310,206,435.0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4,909,7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上述可分配利润额 310,206,435.05 元，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华纳投资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华纳投资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也不进行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促使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股东（包括该股东全资、控股企业）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股东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良好
	苏州华纳投	再融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	2015	三年	良好

	资股份有限 公司	资承 诺	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4,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年 08 月 31 日		
	西藏瑞华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再融 资承 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9 号文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新股。本单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并认购了 7,000 万股新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 个月内不转。(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三年	良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根泉、滕飞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支付承销保荐费用2,96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采购	零星工程安装	协议市场价	-	1,257.8	0.39%	3,000	否	承兑\现汇	-	2015年04月18日	《关于2015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2015-016号（巨潮资讯网）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采购	锅炉设备	协议市场价	-	131.61	0.04%	2,000	否	承兑\现汇	-	2015年04月18日	同上
林德华昌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氢气、水、蒸汽等	协议市场价	-	1,642.31	0.86%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销售	水、电	协议市场价	-	326.23	0.17%	1,000	否	承兑\现汇	-	2015年04月18日	同上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70.3	-		否	承兑\现汇	-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销售	电	协议市场价	-	0.35	-		否	承兑\现汇	-		
合计				--	--	3,428.6	--	6,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4 年 6 月，公司与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出售给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7,3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9 个月，年租赁利率为 5.60%。上述售后回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公司于 2014 年度归还 5,102,177.78 元，2015 年度归还 10,641,790.01 元。剩余款项 157,256,032.21 元将于 2016 年到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2,507.65 万元,累计折旧 37,765.89 万元,净值 14,741.7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2 日	48,400	2013 年 06 月 03 日	47,080	一般保证	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7,08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55,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000	抵押	依据实际使用贷款方案以及与银行的约定执行	否	否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7,000	2014 年 04 月 01 日	10,500	抵押	依据实际使用贷款方案以及与银行的约定执行	否	否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7,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6,000	抵押	依据实际使用贷款方案以及与银行的约定执行	否	否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990	一般保证	短期	是	否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20,000	2015 年 07 月 10 日	3,000	一般保证	短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9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31,9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86,58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金额（E）			83,5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3,58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说明

本公司按年度对担保事项进行重新审核、批准，年度审核、批准的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审批的担保金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发生日期属于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之后的原因就是由于年度重新对担保额度进行重新审批造成的。上述担保事项均事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存在违规情形。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落实三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落实完善、健全的管理措施。公司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设立专门机构，健全环境管理三级网络，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依托科技力量，持续改善装备水平，保护环境。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7,011	1.86%	135,000,000			300,000	135,300,000	144,577,011	22.77%
2、国有法人持股	9,277,011	1.86%						9,277,011	1.46%
3、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000			300,000	135,300,000	135,300,000	21.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21.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32,753	98.14%				-300,000	-300,000	490,332,753	77.23%
1、人民币普通股	490,632,753	98.14%				-300,000	-300,000	490,332,753	77.23%
三、股份总数	499,909,764	100%	135,000,000			0	135,000,000	634,909,764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万股A股股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109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93.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51.22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500.00万元，股本溢价款76,15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新增13,500.00万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上市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由于公司发行了新股，按发行前计算每股收益为0.06元，按发行后计算每股收益0.05元；按发行前计算每股净资产3.75元，按发行后计算每股净资产4.3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8 月 30 日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9,277,011			9,277,011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划转社保基金时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8 月 30 日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8 月 30 日
朱郁健			300,000	300,000	高管增持	—
合计	9,277,011	0	135,300,000	144,577,01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 年 08 月 14 日	6.87	135,000,000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8月，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5.00万元；2015年8月14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965.00万元后的资金89,780.00万元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其中，中国银行张家港市梁丰支行，账号为544367250633的账户45,000万元；交通银行张家港市人民路支行，账号为325387506018800000964的账户44,78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B109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93.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51.22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500.00万元，股本溢价款76,151.22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本次发行新增13,500.00万股的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上市首日起计算，上市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增加13,500万股，增加净资产89,651.22万元；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为31.8%；短期借款与年初相比下降81,000万元，总体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70.25%下降为55.6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0%	201,906,346	40,000,000	40,000,000	161,796,346	冻结	120,000,000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	76,139,466		9,277,011	66,862,455	冻结	9,277,01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冻结	70,000,000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4%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俞韵	境内自然人	0.70%	4,422,458			4,422,458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282,396			4,282,396	冻结	667,987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51%	3,224,148			3,224,148		
钱敏霞	境内自然人	0.45%	2,847,500			2,847,500		
殷仲凯	境内自然人	0.41%	2,618,500			2,618,50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0.41%	2,580,000			2,5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因参与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锁定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						
		上述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公司冻结的股份，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其他冻结数为股权质押。						
		公司根据股东名册，按能确定股份变动情况计算并填报了上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 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796,346	人民币普通股	161,796,34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66,862,4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62,455
俞韵	4,422,458	人民币普通股	4,422,458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4,282,396	人民币普通股	4,282,396
陈传兴	3,224,148	人民币普通股	3,224,148
钱敏霞	2,8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500
殷仲凯	2,6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8,500
杨凤志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丁正林	2,1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300
朱建花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除上述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关联关系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与前两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前 10 名股东（无限售）中第 3、8、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分别为 4,148,058 股、2,570,000 股、2,1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郁健	2001 年 12 月 28 日	73378786-7	向制造业、信息业、技术开发业和服务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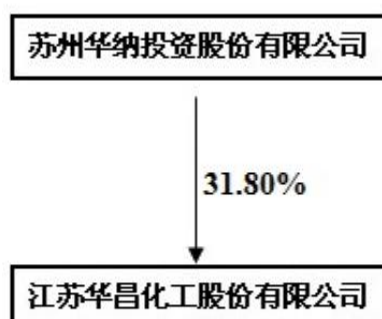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波	中国	否
朱郁健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胡波	1993 年 03 月 30 日	9,449 万元	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生物制品、化工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本企业自制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零配件等进口商品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建斌	2011 年 12 月 13 日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朱郁健	董事长	现任	男	65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胡波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陈和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尤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4月14日	2019年04月13日					
郭旭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9月08日	2019年04月13日					
施仁兴	董事	离任	男	65	2013年03月22日	2016年04月14日					
黄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2	2013年03月22日	2016年04月14日					
陈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3年03月22日	2015年09月08日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范志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4	2013年03月22日	2016年04月14日					
张国浩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叶士勋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周洪才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李洁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周如一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3月22日	2019年04月13日					
王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3年03月22日	2016年04月14日					
万春雷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3	2013年03月22日	2016年04月14日					
合计	--	--	--	--	--	--	0	400,000	0	0	4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施仁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4日	董事会换届
黄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4日	独董任职满6年
陈强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08日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政策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范志祥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4日	监事会换届
王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4日	届满离任
万春雷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4月14日	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2016年4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经总经理提名任命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曾任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成本管理中心主任等职；2009年5月至2016

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和平先生：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办事员，副所长，所长等职。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旭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博导。2006年8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校特聘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尤建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曾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棱光实业、陆家嘴、鹏欣资源独立董事，现任张江高科、得利斯、天龙光电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晓宁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国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重碱工段班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医师，公司监事等职。2008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叶士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洪才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联碱车间工段长、企管办副主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李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质量监督检验科质量分析员、分析室负责人、质量监督检验科科长助理、副科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计量科科长、科室分工会主席。

周如一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中专学历。历任浙江省良渚化肥厂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郁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否
胡波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蒋晓宁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范志祥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否
叶士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否
胡波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否
蒋晓宁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1 月		否
张国浩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7 年 03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和平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00 年 01 月		是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否
朱郁健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04 月		否
张汉卿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9 月		否
朱郁健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07 月		否
张汉卿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否
王平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09 月		是
郭旭虹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	校特聘教授	2006 年 08 月		是
尤建新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	2005 年 07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出现有损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院校管理专业人员，对薪酬体系进行了设计，在此基础上确定高管的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年度工作实绩，结合行业整体情况，进行考评确定；实际支付金额为履行审批程序后确定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郁健	董事长	男	65	现任	30	否
胡波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0	否
张汉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7	否
贺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5	否
赵惠芬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35	否
卢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35	否
陈和平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尤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否
郭旭虹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2	否
施仁兴	董事	男	65	离任	36	否
黄骏	独立董事	男	72	离任	6	否
陈强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4	否
蒋晓宁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41	否
范志祥	监事会主席	男	64	离任	39	否
张国浩	监事	男	56	现任		是
叶士勋	监事	男	60	现任	18.62	否
周洪才	监事	男	54	现任	18.72	否
李洁	监事	女	48	现任	16.69	否
周如一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7.5	否
王平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32	否
万春雷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477.5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9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8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52
销售人员	355
技术人员	261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287
合计	3,6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6
本科	358
大专	657
高中及以下	2,641
合计	3,682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勤学、负责、创新、变革”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基础，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切实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缴费金额、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培训体系，组建了内部培训师队伍及技术鉴定站；年初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1、独立性。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保持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由公司独立做出并独立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议事、表决、披露等程序。全体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5、内部审计。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进行审查、监督控制。内部审计部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只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人员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兼职、领取薪酬等情形。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规范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机构按规范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33%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3 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54 号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和平	6	4	2	0	0	否
黄骏	6	4	2	0	0	否
郭旭虹	1	0	1	0	0	否
陈强	5	4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提出的建议，公司均给予了说明或进行了落实。如对公司今后产业发展方向，目前行业发展趋势，新材料目前现状及良好发展领域等；上述建议促进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制订。又如对涉及财税政策的变化，独立董事均一起参与研讨，落实相关措施。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按规范要求，审阅了年度报表，进行了年报工作的沟通，出具了审阅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建议等。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组织了3次专题研讨活动，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今后拓展方向等进行了讨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高管薪酬方案；审议了高管绩效考评方案。

4、提名委员会：报告期，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需要，召开了1次专题会议，对人选进行了拟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依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结合行业的总体情况，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确定薪酬。报告期，公司没有制定、实施股票期权等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 25,680.22 万元，因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预计发生坏账损失。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力资源配套跟不上，导致近年来煤炭采购渠道拓展没突破，采购水平不高，风险意识不强。二是对子公司授权审批权限下放过多，但监管、中间控制环节薄弱，导致未能做到事前控制风险。三是公司未做到持续提升管理，未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及方式。鉴于此，公司已调整了审批权限，强化了中间控制环节的风控岗位，每笔付款业务均事前强化审核，并已落实信用额度管理及账期管理。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不存在影响。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对煤炭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 （2）进行了内部问责； （3）公司针对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事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在供应商、客户审核的基础上，优化落实了 ABC 分类管理措施，强化落实了信用额度及账期管理；二是强化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措施；三是优化了付款审批流程。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的议案》。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认定，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考虑的因素包括：（1）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2）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3）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重大缺陷：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6]A4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根泉、滕飞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昌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昌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昌化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466,754.64	378,826,081.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344,510.64	222,004,135.09
应收账款	230,112,535.59	186,418,234.48
预付款项	127,379,347.49	345,187,58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392,894.86	10,344,30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3,795,252.13	515,759,838.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63,044.95	71,832,781.22
流动资产合计	1,728,054,340.30	1,730,372,95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161,945.22	574,626,74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55,996.96	249,885,63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8,221,577.83	1,895,053,645.13
在建工程	313,494,667.89	1,586,923,74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359,068.68	149,438,39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49,371.46	13,998,07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10,677.59	92,172,16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553,305.63	4,562,098,405.96
资产总计	6,254,607,645.93	6,292,471,36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4,500,000.00	2,30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000,000.00	371,381,287.73
应付账款	624,101,985.30	623,619,385.29
预收款项	127,892,187.49	201,049,93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798,015.02	45,201,410.33
应交税费	18,744,628.57	3,533,402.83
应付利息	3,190,393.24	331,416.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15,450.22	38,728,599.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544,032.21	172,401,790.01
其他流动负债	54,295,970.07	36,598,376.73
流动负债合计	2,916,782,662.12	3,797,345,60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4,000,000.00	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45,454.00	162,710,57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373,333.33	12,7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08,757.40	86,671,6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5,2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027,544.73	623,395,597.49
负债合计	3,482,810,206.85	4,420,741,199.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499,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788,000,19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326,272.20	260,015,060.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111,767.20	77,111,76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686,153.85	245,298,8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0,546,378.60	1,870,335,675.29
少数股东权益	1,251,060.48	1,394,49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797,439.08	1,871,730,16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4,607,645.93	6,292,471,364.6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646,444.97	357,113,42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623,472.54	196,311,975.47
应收账款	512,935,115.06	157,905,088.49
预付款项	65,482,950.80	260,393,226.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42,578.35	417,123,251.21
存货	341,588,144.96	357,455,27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84,996.18	40,469,044.70
流动资产合计	1,609,103,702.86	1,786,771,29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161,945.22	574,626,74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389,342.42	676,118,977.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2,204,245.66	1,616,592,573.04
在建工程	216,579,118.03	1,070,473,302.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32,427.05	105,215,57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12,833.17	5,688,05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82,103.27	77,861,0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1,662,014.82	4,126,576,265.73
资产总计	5,550,765,717.68	5,913,347,55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4,500,000.00	2,29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000,000.00	371,381,287.73
应付账款	412,514,384.44	494,975,289.03
预收款项	36,097,369.38	77,588,880.39
应付职工薪酬	39,195,092.96	40,053,138.70
应交税费	17,161,782.28	2,317,978.16
应付利息	2,580,557.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9,421.16	25,871,37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544,032.21	127,401,790.01
其他流动负债	52,479,019.12	36,598,376.73

流动负债合计	2,428,911,659.50	3,475,688,11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00.00	2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45,454.00	162,710,57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373,333.33	12,73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08,757.40	86,671,68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35,2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027,544.73	518,395,597.49
负债合计	2,744,939,204.23	3,994,083,71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909,764.00	499,90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9,512,421.35	788,000,19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326,272.20	260,015,060.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871,620.85	76,871,620.85
未分配利润	310,206,435.05	294,467,1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5,826,513.45	1,919,263,8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0,765,717.68	5,913,347,556.42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35,301,986.01	4,239,581,164.03
其中：营业收入	4,035,301,986.01	4,239,581,16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5,848,698.69	4,438,252,696.57
其中：营业成本	3,627,927,164.05	3,997,881,83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415.42	2,927,422.27
销售费用	158,517,555.34	122,616,604.67
管理费用	167,783,200.52	155,721,951.68
财务费用	147,825,400.22	148,830,484.44
资产减值损失	193,524,963.14	10,274,39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36,966.60	1,562,40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525.06	-597,597.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90,253.92	-197,109,129.87
加：营业外收入	13,609,951.87	41,879,48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7,407.89	54,109.50
减：营业外支出	2,782,867.78	6,269,38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9,778.24	1,829,37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17,338.01	-161,499,031.24
减：所得税费用	8,273,497.12	-37,764,36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3,840.89	-123,734,6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7,270.59	-123,866,166.07
少数股东损益	156,570.30	131,49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88,788.67	80,421,686.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88,788.67	80,421,68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88,788.67	80,421,686.9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88,788.67	80,421,686.9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5,052.22	-43,312,9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8,481.92	-43,444,47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570.30	131,49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39	-0.2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39	-0.24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7,453,903.89	3,564,760,188.01
减：营业成本	2,604,637,748.60	3,373,356,49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418.49	2,799,719.04
销售费用	112,157,429.47	102,450,124.60
管理费用	128,650,940.71	128,245,558.38
财务费用	140,282,700.29	147,979,094.67
资产减值损失	189,044,463.78	6,183,92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292,634.29	3,466,53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525.06	-597,597.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4,836.84	-192,788,188.32
加：营业外收入	8,596,466.37	41,109,65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96.17	54,109.50
减：营业外支出	2,383,132.60	5,554,1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844.40	1,829,37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8,170.61	-157,232,635.76
减：所得税费用	2,278,932.93	-39,773,76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9,237.68	-117,458,869.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88,788.67	136,897,590.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88,788.67	136,897,590.6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88,788.67	136,897,590.6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9,550.99	19,438,720.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9	-0.23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9	-0.2350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4,989,793.06	4,767,615,01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641.13	488,69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48,904.21	67,252,5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582,338.40	4,835,356,28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6,935,876.25	4,083,818,76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57,837.90	283,869,6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65,863.12	53,592,52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83,751.69	190,653,9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1,043,328.96	4,611,934,8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9,009.44	223,421,4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529,679.9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0,006.09	6,492,38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4,469.28	3,673,97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364.8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08,520.17	10,166,3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993,813.67	990,459,67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93,813.67	990,559,6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4,706.50	-980,393,3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512,221.39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7,400,000.00	3,68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912,221.39	3,686,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8,041,790.01	2,777,802,1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66,601.07	168,899,06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108,391.08	2,946,701,24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3,830.31	739,598,75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1,103.13	340,20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38,649.38	-17,032,95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42,390.06	109,675,34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81,039.44	92,642,390.06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437,236.34	3,994,443,4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920,327.46	66,222,8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357,563.80	4,060,666,27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6,881,518.53	3,280,922,64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08,368.45	251,875,53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7,941.29	47,018,14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6,487.06	414,084,11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624,315.33	3,993,900,4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3,248.47	66,765,83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529,679.9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705,673.78	8,396,51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4,850.80	3,673,599.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4,364.8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04,569.38	12,070,11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865,473.69	587,711,05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865,473.69	687,811,0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39,095.69	-675,740,94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512,221.39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7,500,000.00	3,49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12,221.39	3,49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8,141,790.01	2,723,902,1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21,095.81	167,561,88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662,885.82	2,891,464,06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50,664.43	600,835,93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66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21,679.73	-8,138,50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20,050.04	91,358,5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41,729.77	83,220,050.04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7,111,767.20		245,298,883.26	1,394,490.18	1,871,730,16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7,111,767.20		245,298,883.26	1,394,490.18	1,871,730,16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25,688,788.67				29,387,270.59	-143,429.70	900,067,27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88,788.67				29,387,270.59	156,570.30	3,855,05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896,512,221.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896,512,221.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	-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7,111,767.20		274,686,153.85	1,251,060.48	2,771,797,439.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3,273,176.00				954,636,787.96		123,117,470.18		77,111,767.20		385,828,708.13	1,562,993.54	1,875,530,90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3,273,176.00				954,636,787.96		123,117,470.18		77,111,767.20		385,828,708.13	1,562,993.54	1,875,530,90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136,897,590.69				-140,529,824.87	-168,503.36	-3,800,73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897,590.69				-123,866,166.07	131,496.64	13,162,92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0.00				0.0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63,658.80	-300,000.00	-16,963,65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63,658.80	-300,000.00	-16,963,658.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7,111,767.20		245,298,883.26	1,394,490.18	1,871,730,165.47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6,871,620.85	294,467,197.37	1,919,263,8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6,871,620.85	294,467,197.37	1,919,263,8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25,688,788.67			15,739,237.68	886,562,67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88,788.67			15,739,237.68	-9,949,55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896,512,221.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0				761,512,221.39						896,512,221.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909,764.00				1,549,512,421.35		234,326,272.20		76,871,620.85	310,206,435.05	2,805,826,513.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3,273,176.00				954,636,787.96		123,117,470.18		76,871,620.85	428,589,726.02	1,916,488,78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3,273,176.00				954,636,787.96		123,117,470.18		76,871,620.85	428,589,726.02	1,916,488,78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136,897,590.69			-134,122,528.65	2,775,06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897,590.69			-117,458,869.85	19,438,72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63,658.80	-16,663,65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63,658.80	-16,663,658.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636,588.00				-166,636,58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9,909,764.00				788,000,199.96		260,015,060.87		76,871,620.85	294,467,197.37	1,919,263,843.05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惠芬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1月2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8号文批复同意,由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化工”)整体变更设立,2004年2月2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地: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总部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

公司的前身为沙洲化肥厂,成立于1970年7月。1979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营沙洲化肥厂”。1986年12月,更名为“国营张家港市化肥厂”。

1999年11月,经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原国营张家港化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华源化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3年9月,华源化工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3,691.24424万元。

2003年12月5日,华源化工2003年第六次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03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0,133,213.47元折合15,013.3213万股,将华源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4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1元,发行后总股本201,133,213股(每股面值1元)。

2010年5月,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113.3213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33.996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26,147.3176万元。2010年6月25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号“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0元,发行后总股本333,273,176股(每股面值1元)。

2014年5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33,327.317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6,663.6588万股,转增后股本为人民币49,990.9764万元。2014年6月23日,转增工作完成。

2015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165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8983274Y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郁健

股本:63,490.9764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化肥化工。

主要产品:复合肥、尿素、纯碱、合成氨、氯化铵、甲醇、多元醇等。

公司下设：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生产管理部、氨产品部、精化产品部、热电分厂、复合肥分厂、公用事业部、安全部、环保部、物流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营销总部、技术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及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复合肥分公司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14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万	复合肥生产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万	煤炭贸易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9,410.76万	多元醇生产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8%	98%	5,000万	化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98%	98%	3,000万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本年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⑤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0.00%	0.00%
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

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非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2、生产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3、非生产简易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4、生产受腐蚀钢砼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5、生产砖混结构用房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6、钢砼结构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7、其他（不变）	年限平均法	20	4%-5%	4.75%-4.80%
二、机器设备				
1、变配电设备/汽轮机发电机组/锅炉/固定式压缩机	年限平均法	16	3%-5%	5.94%-6.06%
2、煤气炉/电缆/管道	年限平均法	14	4%-5%	6.79%-6.86%
3、容器（柜、罐、槽、塔等）	年限平均法	12	3%-5%	7.92%-8.08%
4、中央空调/输送设备（行车、电梯、输送机等）	年限平均法	13	3%-5%	7.31%-7.46%
5、其他设备（不变）	年限平均法	7-10	3%-5%	9.50%-13.86%
三、运输设备（不变）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四、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

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可能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危险品营业收入作为计提依据（如某危险品再加工后的最终产品为非危险品，则以该危险品的产量乘以售价作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计提：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

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90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所有的化肥产品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3%。公司自2015年9月1日后，不再享有增值税优惠。

(2)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4年9月3日，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780，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华昌药业2015年度税率为15%。

3、其他

(1) 增值税

公司主要产品中，纯碱、合成氨、甲醇、硝酸等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蒸汽、尿素、氯化铵等为13%；复合肥及相关原材料自2015年9月1日起按13%的税率进行征税。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公司本部按照流转税的5%计缴；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流转税的5-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5%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适用于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2,195.15	147,087.00
银行存款	405,625,468.19	92,473,899.53
其他货币资金	122,569,091.30	286,205,095.09
合计	528,466,754.64	378,826,081.6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汇票保证金存款	69,899,638.57	231,643,379.56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986,076.63	27,000,312.00
兑付保证金存款	0.00	27,250,000.00
锁汇保证金存款	0.00	290,000.00

以上受限资金已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中，2,505,076.63 元为国内信用证代付借款的保证金，见附注七-16。其余 481,000.00 元为进出口公司的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344,510.64	66,004,135.09
商业承兑票据	0.00	156,000,000.00
合计	168,344,510.64	222,004,135.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063,376,190.8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1,063,376,190.8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16,426.00	15.09%	25,818,582.26	61.89%	15,897,843.74	1,971,816.66	0.97%	1,971,816.6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45,013.62	84.91%	20,530,321.77	8.75%	214,214,691.85	201,452,832.01	99.03%	15,034,597.53	7.46%	186,418,234.48
合计	276,461,439.62	100.00%	46,348,904.03	16.77%	230,112,535.59	203,424,648.67	100.00%	17,006,414.19	8.36%	186,418,234.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波罗	1,971,816.66	1,971,81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凡能源	39,744,609.34	23,846,765.60	6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1,716,426.00	25,818,582.2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576,201.30	6,077,286.04	3.00%
1 至 2 年	16,687,891.64	1,668,789.16	10.00%
2 至 3 年	5,393,348.23	2,696,674.12	50.00%
3 年以上	10,087,572.45	10,087,572.45	100.00%
合计	234,745,013.62	20,530,321.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除了上述客户外的应收账款，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42,489.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6,896.73 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4.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467.60 万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28,517.04	70.99%	303,537,960.68	87.93%
1 至 2 年	12,292,338.40	9.65%	40,938,571.49	11.86%
2 至 3 年	24,658,492.05	19.36%	691,749.90	0.20%
3 年以上	0.00	0.00%	19,300.00	0.01%
合计	127,379,347.49	--	345,187,582.0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涟水华昌预付土地款 2,303.54 万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合计总额为 8,654.39 万元，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67.9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802,216.87	97.67%	161,802,216.87	63.01%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6,543.53	2.22%	1,453,648.67	24.86%	4,392,894.86	11,751,417.78	98.18%	1,407,111.85	11.97%	10,344,30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840.24	0.11%	278,840.24	100.00%	0.00	217,840.24	1.82%	217,840.24	100.00%	0.00
合计	262,927,600.64	100.00%	163,534,705.78	62.20%	99,392,894.86	11,969,258.02	100.00%	1,624,952.09	13.58%	10,344,30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256,802,216.87	161,802,216.87	63.0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6,802,216.87	161,802,216.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72,670.67	125,180.12	3.00%
1 至 2 年	370,838.12	37,083.81	10.00%
2 至 3 年	23,300.00	11,650.00	50.00%
3 年以上	1,279,734.74	1,279,734.74	100.00%
合计	5,846,543.53	1,453,64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国药化试公司系华昌药业原投资的联营研发企业，结欠其他应收款 278,840.24 元，因该公司已清算，单独进行测试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909,753.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转入	256,802,216.87	0.00
备用金	3,572,840.57	10,514,358.94
其他暂付款	2,552,543.20	1,454,899.08
合计	262,927,600.64	11,969,258.0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卫吉实业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256,802,216.87	1 年以内	97.67%	161,802,216.87
严要军	备用金	522,887.00	1 年以内	0.20%	15,686.61
江苏东恒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暂付款	456,820.00	3 年以上	0.17%	456,820.00
江苏省邮政公司	其他暂付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0.11%	9,000.00
龚磊	备用金	226,000.00	1 年以内	0.09%	6,780.00
合计	--	258,307,923.87	--	98.24%	162,290,503.48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754,018.67	875,246.73	308,878,771.94	312,213,577.94	0.00	312,213,577.94
库存商品	182,286,969.68	10,891,162.82	171,395,806.86	190,036,392.31	9,493,689.94	180,542,702.37
包装物	23,520,673.33	0.00	23,520,673.33	23,003,557.94	0.00	23,003,557.94
合计	515,561,661.68	11,766,409.55	503,795,252.13	525,253,528.19	9,493,689.94	515,759,838.25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875,246.73				875,246.73
库存商品	9,493,689.94	2,951,693.21		1,554,220.33		10,891,162.82
合计	9,493,689.94	3,826,939.94		1,554,220.33		11,766,409.5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8,136,347.26	70,525,525.84
所得税	1,417,789.41	390,435.80
子公司新材料媒介物摊销	1,008,908.28	0.00
利息	0.00	916,819.58
合计	70,563,044.95	71,832,781.22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0,161,945.22	0.00	470,161,945.22	574,626,748.18	0.00	574,626,748.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70,161,945.22	0.00	470,161,945.22	574,626,748.18	0.00	574,626,748.18
合计	470,161,945.22	0.00	470,161,945.22	574,626,748.18	0.00	574,626,748.18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7,726,915.62		157,726,915.62
公允价值	470,161,945.22		470,161,945.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4,326,272.20		234,326,272.2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3）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2012年10月，公司以9.96元/股的价格认购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0,241股，共计150,000,000.36元。该股票的锁定期为3年。2013年4月，东华能源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转增10股，配送后公司持股数为30,120,482股。2015年12月，公司转让部分东华能源股票共计14,099,013股。2015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价格为23.38元/股，剩余16,021,469股的公允价值为374,581,945.22元。

2011 年 11 月，公司以 4.33 元/股的价格购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8344%共计 1,800 万股票。2015 年 12 月，井神盐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299，股票简称井神股份，12 月 31 日起按公允价值计量。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的价格为 5.31 元/股，公允价值为 95,580,000.00 元。该股票的锁定期为 1 年。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扬子江石化	219,316,595.21	0.00	219,316,5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南利玛特	15,000,000.00	0.00	0.00	942,593.92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15,442,593.92	0.00
艾克沃环境	4,583,487.41	0.00	0.00	70,3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4,653,824.54	0.00
林德华昌	10,719,093.32	0.00	0.00	135,874.06	0.00	0.00	1,120,564.55	0.00	0.00	9,734,402.83	0.00
华昌物业	266,455.72	0.00	0.00	78,719.95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325,175.67	0.00
小计	249,885,631.66	0.00	219,316,595.21	1,227,525.06	0.00	0.00	1,640,564.55	0.00	0.00	30,155,996.96	0.00
合计	249,885,631.66	0.00	219,316,595.21	1,227,525.06	0.00	0.00	1,640,564.55	0.00	0.00	30,155,996.96	0.00

其他说明

(1)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公司2011年度出资6,600万元，2012年度出资4,400万元，2013年度出资11,000万元，共计2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2%。2014年度扬子江石化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201,745.35元。

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的22%股权作价2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东华能源，该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2)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06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4,912.81万元。公司出资1,500万元，增资江南利玛特，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与其他股东方的出资协议，各股东同意在预测的未来三年结束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南利玛特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形的，计算应补偿股权金额，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

2015年，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南利玛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2015年度，江南利玛特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942,593.92元。

(3)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0,337.13元。

(4)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35,874.06元。

(5)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8,719.95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4,855,956.76	2,381,930,965.12	10,074,831.94	14,597,433.19	3,491,459,18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851,765.50	1,509,407,932.83	2,558,763.90	2,414,785.50	1,832,233,247.73
(1) 购置	0.00	7,571,829.28	2,558,763.90	2,401,964.99	12,532,55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17,851,765.50	1,501,836,103.55	0.00	928,133.32	1,820,616,002.3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851.72	23,127,157.43	1,119,200.08	67,564.62	24,917,773.85
(1) 处置或报废	603,851.72	23,127,157.43	1,119,200.08	67,564.62	24,917,773.85
4. 期末余额	1,402,103,870.54	3,868,211,740.52	11,514,395.76	16,944,654.07	5,298,774,660.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741,457.08	1,302,949,108.02	5,614,169.80	7,100,806.98	1,596,405,54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17,875.21	206,968,161.93	1,560,898.62	2,786,190.69	253,233,126.45
(1) 计提	41,917,875.21	206,968,161.93	1,560,898.62	2,786,190.69	253,233,12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005.81	17,812,376.75	960,675.63	49,527.08	19,085,585.27
(1) 处置或报废	263,005.81	17,812,376.75	960,675.63	49,527.08	19,085,585.27
4. 期末余额	322,396,326.48	1,492,104,893.20	6,214,392.79	9,837,470.59	1,830,553,083.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9,707,544.06	2,376,106,847.32	5,300,002.97	7,107,183.48	3,468,221,577.83
2. 期初账面价值	804,114,499.68	1,078,981,857.10	4,460,662.14	7,496,626.21	1,895,053,645.1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525,076,532.37	377,658,960.08	0.00	147,417,572.2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	601,718,766.20	尚未办理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832,233,247.73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1,820,616,002.37 元，主要内容为华昌本部原料结构调整项目，华昌新材料 25 万吨丁辛醇项目等。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4,917,773.85 元，累计折旧减少 19,085,585.27 元，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募投项目	119,812,507.30	0.00	119,812,507.30	924,469,515.96	0.00	924,469,515.96
新区技改项目	96,766,610.73	0.00	96,766,610.73	146,003,786.30	0.00	146,003,786.30
药业新厂区项目	4,692,050.28	0.00	4,692,050.28	8,379,439.19	0.00	8,379,439.19
涟水新厂项目	20,373,192.52	0.00	20,373,192.52	99,010,326.81	0.00	99,010,326.81
新材料新厂项目	71,850,307.06	0.00	71,850,307.06	409,060,677.11	0.00	409,060,677.11
合计	313,494,667.89	0.00	313,494,667.89	1,586,923,745.37	0.00	1,586,923,745.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1,037,688,200.00	924,469,515.96	242,217,450.95	1,046,874,459.61	0.00	119,812,507.30	112%	95%	36,569,603.09	14,488,715.05	5.98%	其他
新区技改项目		146,003,786.30	70,564,946.65	119,802,122.22	0.00	96,766,610.73	-	-	10,779,801.47	2,027,176.09	2.87%	其他
药业新厂区项目	36,000,000.00	8,379,439.19	659,007.31	4,346,396.22	0.00	4,692,050.28	84%	99%				其他
涟水新厂项目	493,767,700.00	99,010,326.81	53,247,134.87	131,884,269.16	0.00	20,373,192.52	83%	99%	8,606,262.44	3,837,585.64	7.21%	其他
新材料新厂项目	811,968,000.00	409,060,677.11	180,498,385.11	517,708,755.16	0.00	71,850,307.06	73%	99%	4,035,640.03	4,035,640.03	2.24%	其他
合计	2,379,423,900.00	1,586,923,745.37	547,186,924.89	1,820,616,002.37	0.00	313,494,667.89	--	--	59,991,307.03	24,389,116.8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本年年新增在建工程547,186,924.89元;结转固定资产1,820,616,002.37元,其中利息资本化52,409,796.52元。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797,087.76		2,000,000.00	3,210,558.70	174,007,64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80.00			313,720.00	501,000.00
(1) 购置	187,280.00			313,720.00	501,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8,984,367.76		2,000,000.00	3,524,278.70	174,508,646.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65,898.76		466,600.00	336,755.88	24,569,25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0,412.79		400,000.00	669,910.35	4,580,323.14
(1) 计提	3,510,412.79		400,000.00	669,910.35	4,580,32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276,311.55		866,600.00	1,006,666.23	29,149,577.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708,056.21		1,133,400.00	2,517,612.47	145,359,06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031,189.00		1,533,400.00	2,873,802.82	149,438,391.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未出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合计	3,072,429.23			3,072,429.2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合并商誉	3,072,429.23			3,072,429.23
合计	3,072,429.23			3,072,429.2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上述商誉为公司2010年度收购华昌药业49%股份时，收购价格与按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由于华昌药业亏损，未达到利润预期，2011年度已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托盘摊销	13,998,079.66	0.00	5,548,708.20	0.00	8,449,371.46
合计	13,998,079.66	0.00	5,548,708.20	0.00	8,449,371.46

其他说明：托盘按3年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348,904.03	11,384,419.29	17,006,414.19	4,090,55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534,705.78	40,833,976.37	1,624,952.09	368,765.63
存货减值准备	11,766,409.55	2,525,876.29	9,493,689.94	2,187,132.20
环保设备可抵税额	253,300.00	253,300.00	253,300.00	253,300.00
可抵扣亏损	121,014,487.49	27,374,751.76	315,899,597.58	76,740,957.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53,415.52	8,338,353.88	34,125,810.41	8,531,452.60
合计	376,271,222.37	90,710,677.59	378,403,764.21	92,172,164.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2,435,029.60	78,108,757.40	346,686,747.82	86,671,686.95
合计	312,435,029.60	78,108,757.40	346,686,747.82	86,671,686.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90,710,677.59	0.00	92,172,16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78,108,757.40	0.00	86,671,686.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其他说明：

除子公司华昌药业按15%外，其余均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等文件的规定，购买目录中环保设备，可以抵扣设备总价10%的所得税额，当年无法抵扣的，可以在未来5年内抵扣。2012年度公司经税务部门确认可抵扣税款253,300.00元，认定为暂时性差异。

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19,400,000.00
保证借款	1,462,000,000.00	1,781,500,000.00
保证和质押借款	20,000,000.00	45,000,000.00
信用证代付借款	12,500,000.00	166,600,000.00
融资性票据借款	0.00	292,000,000.00
合计	1,494,500,000.00	2,304,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146,200万元，其中139,700万元系公司借款，全部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2,500万元系分公司复合肥借款，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4,000万元系子公司华昌涟水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国内信用证代付借款1,250万元，信用证开出条件为保证金2,505,076.63元，差额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

短期借款中无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6,000,000.00	371,381,287.73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0.00
合计	206,000,000.00	371,381,287.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67,999,202.16	601,828,117.26
一至二年	47,379,174.06	12,660,746.33
二至三年	3,254,807.10	3,835,897.56
三年以上	5,468,801.98	5,294,624.14
合计	624,101,985.30	623,619,385.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9,017,873.39	197,917,108.23
一至二年	6,584,535.34	786,724.62
二至三年	302,718.88	1,361,590.92
三年以上	1,987,059.88	984,508.94
合计	127,892,187.49	201,049,932.7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572,950.33	305,605,317.72	305,130,301.82	44,047,96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8,460.00	15,874,761.08	15,753,172.29	1,750,048.79
合计	45,201,410.33	321,480,078.80	320,883,474.11	45,798,015.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24,153.48	267,456,140.56	267,186,796.30	42,693,497.74
2、职工福利费	0.00	13,010,595.75	13,010,595.75	0.00
3、社会保险费	721,433.21	11,035,140.75	10,861,200.16	895,37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8,587.21	9,448,276.41	9,355,682.68	651,180.95
工伤保险费	108,564.00	1,270,755.54	1,175,825.49	203,494.05
生育保险费	54,282.00	316,108.80	329,691.99	40,698.81
4、住房公积金	0.00	9,951,096.00	9,951,096.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363.64	4,152,344.66	4,120,613.61	459,094.69
合计	43,572,950.33	305,605,317.72	305,130,301.82	44,047,966.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896.00	15,058,761.50	14,950,705.14	1,627,952.36
2、失业保险费	108,564.00	815,999.58	802,467.15	122,096.43
合计	1,628,460.00	15,874,761.08	15,753,172.29	1,750,048.79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薪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6,432.60	69,241.52
营业税	13,494,877.13	0.00
企业所得税	536,587.25	587,14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579.24	0.00
土地使用税	1,323,476.38	1,295,832.84
房产税	1,658,801.20	1,444,353.93
教育费附加	675,579.24	0.00
其 他	193,295.53	136,825.06
合计	18,744,628.57	3,533,402.83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9,653.35	322,666.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0,739.90	8,750.00
合计	3,190,393.24	331,416.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计算利息时按借款合同利率确定，期末余额为预提12月21日至12月31日的银行贷款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989,193.00	3,008,613.00
应付费	1,520,575.11	3,770,891.21
其他暂收款	725,880.93	315,673.80
关联方往来	10,479,801.18	31,633,421.17
合计	17,715,450.22	38,728,59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1,000,000.00	15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288,000.00	2,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57,256,032.21	10,641,790.01
合计	324,544,032.21	172,401,790.01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电费	34,978,068.81	20,529,430.05
预提其他	19,317,901.26	16,068,946.68
合计	54,295,970.07	36,598,376.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4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89,000,000.00	181,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涟水华昌)	5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444,000,000.00	32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4,000万元，由华昌集团提供担保，其中4,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抵押及保证借款46,000万元，其中7,1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10,500万元，为涟水华昌借款，其中5,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还款区间为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利率区间为6.3250%-7.04%。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力结构调整国债转贷资金	4,545,454.00	5,454,545.00
应付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款	0.00	157,256,032.21
合计	4,545,454.00	162,710,577.21

其他说明：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债转贷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家港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1,000万元转贷给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项目。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2011年度起分11年归还。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2014年6月，公司与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出售给嘉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300万元，融资期限为29个月，年租赁利率为5.60%。上述售后回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具融资性保函。公司于2014年度归还5,102,177.78元，2015年度归还10,641,790.01元。剩余款项157,256,032.21元将于2016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涉及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2,507.65万元，累计折旧37,765.89万元，净值14,741.76万元。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33,333.33	35,280,000.00	8,640,000.00	39,373,333.33	政府拨款
合计	12,733,333.33	35,280,000.00	8,640,000.00	39,373,33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66,666.67			100,000.00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13,333.33			80,000.00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	133,333.33			50,000.00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成双塔串联节能改造项目	2,120,000.00			530,000.00	1,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结构调整财政补助基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0.00	35,280,000.00		5,880,000.00	29,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33,333.33	35,280,000.00		8,640,000.00	39,373,333.33	—

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7]107号和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经贸环资[2007]907号联合文件，公司“对现有纯碱生产装置采用外冷式变换气制碱节能型新工艺”被确定为2008年度省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总额10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财企[2007]9号和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张经贸环资[2007]79号联合文件，公司“采用新型冷、盐析结晶工艺对原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被确定为2008年度张家港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总额8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字[2007]304号联合文件，公司“废水处理项目”被确定为2008年度张家港市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总额50万元，资金于2007年到位，项目于2008年8月完工，自2008年9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09]9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530万元用于合成双塔串联储能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底完工后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4]29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氮肥原料及动力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国债项目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计划的通知》文件,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拨款2,000万元用于化肥装置动力结构调整,该项目于2010年底完工,转入递延收益自2012年度起分10年摊销。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12]18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财政补助5,880万元用于公司的原料结构调整节能改造项目。2012年9月6日,公司收到第一期拨款(60%)3,52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完工,自2015年5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料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0.00	35,280,000.00
合计	0.00	35,28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12]18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文件,财政补助5,880万元用于公司的原料结构调整节能改造项目。2012年9月6日,公司收到第一期拨款(60%)3,52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4月完工,自2015年5月起转入递延收益分10年确认资本性补贴收入。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9,909,764.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634,909,764.00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9,019,716.90	761,512,221.39	0.00	1,330,531,938.29
其他资本公积	218,980,483.06	0.00	0.00	218,980,483.06
合计	788,000,199.96	761,512,221.39	0.00	1,549,512,421.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8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9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5,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63,490.9764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92,74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093.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51.22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500.00万元,股本溢价款76,15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溢价。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015,060.87	225,170,120.98	259,421,839.20	-8,562,929.55	-25,688,788.67		234,326,27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015,060.87	225,170,120.98	259,421,839.20	-8,562,929.55	-25,688,788.67		234,326,272.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0,015,060.87	225,170,120.98	259,421,839.20	-8,562,929.55	-25,688,788.67		234,326,272.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东华能源本期增加 207,530,120.98 元，系公司持有东华能源股票的浮动盈余，本期减少 259,421,839.20 元，系 2015 年 12 月份出售了部分东华能源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井神股份本期增加 17,640,000.00 元，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出现了浮动盈余。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0.00	14,695,953.39	14,695,953.39	0.00
合计		14,695,953.39	14,695,95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5年度根据上年危险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111,767.20	0.00	0.00	77,111,767.20
合计	77,111,767.20	0.00	0.00	77,111,767.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298,883.26	385,828,708.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298,883.26	385,828,70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7,270.59	-123,866,166.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63,658.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686,153.85	245,298,88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6,132,465.68	3,602,158,457.41	4,218,897,122.67	3,978,966,596.20
其他业务	29,169,520.33	25,768,706.64	20,684,041.36	18,915,240.99
合计	4,035,301,986.01	3,627,927,164.05	4,239,581,164.03	3,997,881,837.19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725.85	2,70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71.90	1,466,315.59
教育费附加	124,517.67	1,458,405.20
合计	270,415.42	2,927,422.27

其他说明: 无

3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93,479,577.34	74,339,208.41
职工薪酬	48,182,108.04	35,759,711.62
广告费	14,804,151.18	10,613,689.71
保险费	600,000.00	600,000.00
差旅费	259,429.21	290,906.22
其他	1,192,289.57	1,013,088.71
合计	158,517,555.34	122,616,604.67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34,678.16	73,170,068.13
税金	13,229,965.04	13,045,230.79
折旧	15,872,850.22	9,389,373.73
技术开发费	7,825,046.45	5,920,810.39
咨询费	7,488,225.00	5,426,300.60
运输及交通费	2,717,176.50	3,023,048.01
排污及污水处理费	3,829,010.16	3,830,689.48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8,821,935.20	8,586,598.66
无形资产摊销	4,108,505.20	3,553,503.53
差旅及办公费	7,275,632.69	7,532,091.56
业务招待费	7,010,273.22	5,407,310.10
水资源及水电费	5,475,720.42	4,821,807.56
财产保险费	2,732,029.68	2,207,842.39

停工损失	0.00	1,897,418.80
其他	12,362,152.58	7,909,857.95
合计	167,783,200.52	155,721,951.68

其他说明：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5,153,280.23	149,277,257.66
减：利息收入	9,146,611.23	7,678,147.21
汇兑损益	-4,481,103.13	-340,200.92
手续费	6,299,834.35	7,571,574.91
合计	147,825,400.22	148,830,484.44

其他说明：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1,252,243.53	4,476,889.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72,719.61	5,797,506.87
合计	193,524,963.14	10,274,396.32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525.06	-597,597.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292,970.0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471.46	2,160,000.00
合计	287,536,966.60	1,562,402.67

其他说明：

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4,609,565.29	0.00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30,683,404.79	0.00
合计	285,292,970.08	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135,874.06	1,125,409.14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337.13	-2,437,716.84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0.00	-201,745.3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2,593.92	166,455.72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719.95	750,000.00
合计	1,227,525.06	-597,59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	602,471.46	0.00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	414,000.00	2,160,000.00
合 计	1,016,471.46	2,160,000.0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7,407.89	54,109.50	907,407.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7,407.89	54,109.50	907,407.89
政府补助	10,598,840.00	41,132,683.00	10,598,840.00
赔款收入	1,719,421.16	0.00	1,719,421.16
其 他	384,282.82	692,691.59	384,282.82
合计	13,609,951.87	41,879,484.09	13,609,95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炉烟气脱硫改造 15 年省级环保资金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贴	张家港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涟水华昌人才项目经费	涟水县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专项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7,940.00		与收益相关
采购本地装备企业奖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涟水县政府投资奖励	淮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淮安市财政局等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4,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	张家港市人才办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8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发展扶持金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环保奖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知名商标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经营利息补助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29,000.00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再融资补助等零星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等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666,7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昌药业科技专项奖励等零星奖励	张家港市财政局等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5,983.00	与收益相关
涟水财政科技创新补贴扶持资金	淮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张家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112,000.00	2,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0,598,840.00	41,132,683.00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9,778.24	1,829,372.89	549,77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9,778.24	1,829,372.89	549,778.24
对外捐赠	956,036.08	1,000,000.00	956,036.08
各项基金	1,138,037.28	2,196,913.53	0.00
其他	139,016.18	1,243,099.04	139,016.18
合计	2,782,867.78	6,269,385.46	1,644,830.50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2,010.57	2,018,72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61,486.55	-39,783,085.94
合计	8,273,497.12	-37,764,361.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17,338.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4,334.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8,351.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0,999.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5,94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4,438.86
加计扣除的影响	-2,269,696.99
所得税费用	8,273,497.12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8。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9,146,611.23	7,678,147.21
往来款	5,913,772.64	21,000,000.00
政府补贴	5,486,840.00	38,372,683.00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213,297,976.36	0.00
其 他	2,103,703.98	201,741.59
合计	235,948,904.21	67,252,571.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82,526,891.41	145,240,916.52
往来款	21,256,860.28	7,383,970.49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0.00	38,029,040.62
合计	203,783,751.69	190,653,92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相关税金	14,844,364.85	
合计	14,844,364.85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543,840.89	-123,734,66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524,963.14	10,274,39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233,126.45	179,371,340.06
无形资产摊销	4,580,323.14	4,025,32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48,708.20	2,648,04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629.65	1,775,26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672,177.10	148,937,05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536,966.60	-1,562,4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486.55	-39,783,08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1,866.51	-90,159,63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74,357.85	81,537,91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946,504.80	88,120,901.27
其他	213,297,976.36	-38,029,0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9,009.44	223,421,40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581,039.44	92,642,39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642,390.06	109,675,34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38,649.38	-17,032,952.9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5,581,039.44	92,642,390.06
其中：库存现金	272,195.15	147,08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625,468.19	92,473,89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683,376.10	21,403.5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81,039.44	92,642,390.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885,715.20	286,183,691.56

其他说明：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885,715.2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抵押
固定资产	1,327,622,413.00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89,347,236.10	借款抵押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73,752,8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7,417,572.29	售后回租
合计	2,211,025,736.59	--

其他说明：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签署了2014年苏招行授字第6501140203号授信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6年12月15日。作为上述授信的担保，2014年2月10日，华昌集团与招商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签署了编号2014年苏招行保字第6501140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华昌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签署编号为6501140203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东华能源3,012万股股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2015年9月15日，公司解除了其中1,412万股的质押手续，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1,600万股东华能源股权受限。该合同项下期末保函余额2亿元，系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开具。

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3220201401100000240的《原材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减排）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40,000万元，其中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10,000万元，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8,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2,000万元。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2014年7月1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特0380020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和已购设备及材料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华昌集团、华纳投资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华昌集团、华纳投资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尚未办理好产权证并至银行办理抵押手续。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26,0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3月11日, 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307996200D131225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向后者贷款17,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5年。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2014年2月18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保字13122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质字131225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井神盐化1,780万股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3月1日, 涟水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署了2013年涟华昌抵字13122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涟水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涟国用(2013)第57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 公司尚未办理好产权证并至银行办理抵押手续。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10,500万元, 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1月7日, 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的《扩建年产25万吨丁辛醇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约定新材料公司向上述银团贷款3.5亿元, 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3.15亿元,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贷款3,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 利率为该笔贷款第一笔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1%。作为上述银团贷款的担保, 2015年1月, 新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2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约定新材料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13)第特0380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月,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编号为527320150011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约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2015年度已整体竣工并投入使用, 公司12月末已办理好产权证, 但尚未银行办理抵押手续。该合同项下期末借款余额20,000万元, 列示于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273,007.34	6.4936	14,760,000.46
欧元	7,808.97	7.0952	55,406.20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679,199.34	6.4936	10,904,048.83
预收账款:			
其中: 美元	35,640.51	6.4936	231,435.2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进出口贸易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原料药生产	9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昌化工（涟水）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	江苏涟水	复合肥生产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材料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155,996.96	30,569,036.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27,525.06	670,483.37
--综合收益总额	1,227,525.06	670,483.37

其他说明：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相关部分。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风险识别

（1）市场及汇率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的变化，导致金融工具等减值或损失。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3）流动风险

因流动性受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因流动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3、风险控制

（1）制度控制。从治理结构、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好制度安排，严格控制风险。如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外贸信用证结算管理等。

（2）跟踪评估。公司定期跟踪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提前对风险因素进行预警，并准备预案。

（3）相关性控制。公司金融工具的使用坚持与经营、发展战略相关，在此前提下进行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偏好度，降低整体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161,945.22	0.00	0.00	470,161,945.22
（2）权益工具投资	470,161,945.22	0.00	0.00	470,161,945.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70,161,945.22	0.00	0.00	470,161,945.2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股票市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市	投资	20,400,000	31.80%	31.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投资的股东为167名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纳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0%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5%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20%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合营公司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2,578,009.96	30,000,000.00	否	5,777,134.05
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	1,316,108.55	10,000,000.00	否	1,379,094.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德华昌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水、蒸汽等	16,423,059.64	16,828,226.69
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水、电	3,262,251.73	3,747,626.84
江南利玛特设备有限公司	电	703,000.87	722,985.40
华昌建筑有限公司	电	3,541.74	80,413.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97,000,000.00	2013年01月01日	2020年05月20日	否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19年07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5,000.00	4,375,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支付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 额	比例 (%)
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1,221,802.09	0.77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格	577,538.5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比例 (%)
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借款利息	银行基准利率	523,333.33	0.35
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市场价格	357,329.67	——

② 收取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 额	比例 (%)
林德华昌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83,34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 额	比例 (%)
林德华昌气体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收取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格	183,34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	210,321.49	6,309.64	198,464.19	5,953.93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23,481.41	9,704.44	303,102.61	9,093.08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9,177.17	11,375.32	359,744.15	10,792.3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98,087.73	3,202,223.91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126,273.08	168,196.18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53,223.60	20,465,224.99
其他应付款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0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其他

本公司无以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为联营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了 4.7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保证担保，同时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490,976.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490,976.40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34,909,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即与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

该项贸易于2015年4月停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卫吉实业欠煤炭分公司煤炭预付款208,338,321.87元，欠煤炭子公司煤炭预付款48,463,895.00元，合计256,802,216.87元，至今未能如约供货。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公告，第一大股东华纳投资承诺，将根据最终损失情况，承担不超过9,500万元的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扣除了9,500万元可能收回的款项后，对差额部分161,802,216.87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33,226.00	7.53%	25,768,662.26	61.89%	15,864,563.74	1,971,816.66	1.04%	1,971,816.6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063,285.29	92.47%	13,992,733.97	2.74%	497,070,551.32	168,122,833.26	98.84%	10,217,744.77	6.08%	157,905,088.49
合计	552,696,511.29	100.00%	39,761,396.23	7.19%	512,935,115.06	170,094,649.92	100.00%	12,189,561.43	7.17%	157,905,088.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波罗	1,971,816.66	1,971,816.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凡能源	39,661,409.34	23,796,845.60	6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1,633,226.00	25,768,662.2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5,115,766.86	1,953,473.01	3.00%
1 至 2 年	10,766,288.41	1,076,628.84	10.00%
2 至 3 年	4,200,223.23	2,100,111.62	50.00%
3 年以上	8,862,520.50	8,862,520.50	100.00%
合计	88,944,799.00	13,992,733.97	15.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除了上述客户外的应收账款，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昌药业	48,277,713.15	0.00	0.00%
华昌涟水	305,598,887.28	0.00	0.00%
华昌新材料	68,241,885.86	0.00	0.00%
合计	422,118,486.29	0.00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71,83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5,859.64万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0.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547.96万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338,321.87	97.88%	161,802,216.87	77.66%	46,536,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1,026.15	2.12%	1,204,552.80	26.70%	3,306,473.35	418,330,234.09	100.00%	1,206,982.88	0.29%	417,123,251.21
合计	212,849,348.02	100.00%	163,006,769.67	76.58%	49,842,578.35	418,330,234.09	100.00%	1,206,982.88	0.29%	417,123,25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77.66%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338,321.87	161,802,216.8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31,364.52	99,940.94	3.00%
1 至 2 年	70,444.19	7,044.42	10.00%
2 至 3 年	23,300.00	11,650.00	50.00%
3 年以上	1,085,917.44	1,085,917.44	100.00%
合计	4,511,026.15	1,204,552.80	26.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799,786.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0.00	408,667,698.63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转入	208,338,321.87	0.00
备用金	2,437,446.56	8,611,271.12
其他暂付款	2,073,579.59	1,051,264.34
合计	212,849,348.02	418,330,234.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208,338,321.87	1 年以内	97.88%	161,802,216.87
严要军	备用金	522,887.00	1 年以内	0.25%	15,686.61
江苏东恒物产	其他暂付款	456,820.00	3 年以上	0.21%	456,820.00
江苏省邮政公司	其他暂付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0.14%	9,000.00
龚磊	备用金	226,000.00	1 年以内	0.11%	6,780.00
合计	--	209,844,028.87	--	98.59%	162,290,503.4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1,233,345.46		471,233,345.46	426,233,345.46		426,233,345.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155,996.96		30,155,996.96	249,885,631.66		249,885,631.66
合计	501,389,342.42	0.00	501,389,342.42	676,118,977.12	0.00	676,118,977.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昌药业	26,950,000.00	0.00	0.00	26,950,000.00	0.00	0.00
华昌进出口	5,175,688.46	45,000,000.00	0.00	50,175,688.46	0.00	0.00
涟水华昌	150,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0	0.00	0.00
华昌新材料	194,107,657.00	0.00	0.00	194,107,657.00	0.00	0.00
华昌煤炭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426,233,345.46	45,000,000.00	0.00	471,233,345.46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扬子江石化	219,316,595.21	0.00	219,316,59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南利玛特	15,000,000.00	0.00	0.00	942,593.92	0.00	0.00	500,000.00	0.00	0.00	15,442,593.92	0.00
艾克沃环境	4,583,487.41	0.00	0.00	70,3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4,653,824.54	0.00
林德华昌	10,719,093.32	0.00	0.00	135,874.06	0.00	0.00	1,120,564.55	0.00	0.00	9,734,402.83	0.00
华昌物业	266,455.72	0.00	0.00	78,719.95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325,175.67	0.00
小计	249,885,631.66	0.00	219,316,595.21	1,227,525.06	0.00	0.00	1,640,564.55	0.00	0.00	30,155,996.96	0.00
合计	249,885,631.66	0.00	219,316,595.21	1,227,525.06	0.00	0.00	1,640,564.55	0.00	0.00	30,155,996.96	

(3) 其他说明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公司2011年度出资6,600万元，2012年度出资4,400万元，2013年度出资11,000万元，共计2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2%。2014年度扬子江石化亏损，权益法核算调整-201,745.35元。

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扬子江石化的22%股权作价2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东华能源，该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06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4,912.81万元。公司出资1,500万元，增资江南利玛特，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与其他股东方的出资协议，各股东同意在预测的未来三年结束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江南利玛特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形的，计算应补偿股权金额，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

2015年，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南利马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2015年度，江南利玛特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942,593.92元。

公司对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本年度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0,337.13元。

公司对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持股25%，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135,874.06元。

公司对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该公司本年盈利，权益法核算调整78,719.95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047,877.82	2,567,306,417.89	3,533,958,458.49	3,344,086,051.99
其他业务	40,406,026.07	37,331,330.71	30,801,729.52	29,270,443.63
合计	2,897,453,903.89	2,604,637,748.60	3,564,760,188.01	3,373,356,495.62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5,667.69	1,904,134.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7,525.06	-597,597.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292,970.0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471.46	2,160,000.00
合计	289,292,634.29	3,466,537.5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62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8,8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09,56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651.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23,61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947.81	
合计	199,904,127.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539	0.0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1%	-0.3129	-0.31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朱郁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惠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惠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资料。

公司置备上述文件原件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江苏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及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4楼。